

# 深圳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4〕3991号

**申请人：**广东××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某，副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何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香蜜湖深南香蜜立交西南侧深铁置业大厦16、17、20、22层

法定代表人：潘霞云，主任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以深公积金责限〔2024〕××号《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作出的行政行为，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已依法受理，并适用普通程序审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作出该行政行为的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2024年3月26日，陈某向被申请人投诉并提交有关材料，要求申请人为其补缴住房公积金。

2024年4月18日，被申请人作出《核查通知书》，通知申请人协助核实陈某与申请人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

体起止时间、陈某在申请人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陈某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申请人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等情况，并告知申请人“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0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2024年5月11日，被申请人作出深公积金责限〔2024〕××号《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认定申请人未依法按时、足额为陈某缴存其在职期间的住房公积金，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根据该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规定，责令申请人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为陈某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补缴起止年月：2017年6月-2018年11月）6821元。

申请人不服，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请求撤销深公积金责限〔2024〕××号《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本机关认为：**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

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本案根据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可以证明，申请人作为用人单位，应当为其职工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但未按规定为陈某缴存 2017 年 6 月-2018 年 11 月期间的住房公积金，依法应补缴。被申请人作出的责令限期缴存决定，符合《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并无违法或不当。申请人的理由不成立，本机关不予支持。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深公积金责限〔2024〕××号《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作出的行政行为。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8 月 30 日